

证券代码： 900951

证券简称： \*ST 大化 B

公告编号： 2017-018

##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悉，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开立的两个账户，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被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冻结。其中一个账户为基本户，账户金额 51,205.06 元；另一个账户为一般户，账户金额 1,305,994.44 元。

#### 二、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有关的涉案情况

根据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辽 0214 执 2234 号执行裁定书，因公司未及时向营口忠贤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合计 97 万元欠款，故冻结公司两个银行账户资金合计 1,357,199.50 元。

公司将尽快与法院以及申请人沟通协调，并积极采取相关有效措施，力争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。

#### 三、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预计上述 136 万元资金被冻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